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2)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A股發行
 - (4)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隨之附奉的相關回執及代表選舉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選舉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選舉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選舉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選舉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

2018年4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I. 緒言 | 4 |
| II.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5 |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7 |
| IV. 建議A股發行..... | 19 |
| V.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21 |
|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 23 |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 24 |
| VIII. 其他資料..... | 2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 II-1 |
|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 I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
| 「A股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671,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商業保理服務」 | 指 |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QDP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QDP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融資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份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及／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置內資股(包括A股，下同)及H股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

釋 義

| | | |
|---------------------|---|---|
| 「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 「融資租賃服務」 | 指 |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QDP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中載列的(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QDP」 | 指 |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DP持有本公司約58%股權 |

釋 義

| | | |
|-----------|---|---|
| 「青港商業保理」 | 指 | 青港(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青港財務」 | 指 |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QDP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其30%及70%的股權 |
| 「青港金控」 | 指 | 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青港租賃」 | 指 |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青港小貸」 | 指 | 青島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
| 「QQCT」 | 指 |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小額貸款服務」 | 指 |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份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
焦廣軍先生
姜春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
張為先生
馬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鄒國強先生
楊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港華路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 (1)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2)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A股發行
 - (4)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A股發行，及(iii)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授出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
- (5)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 (6)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提供的意見；
- (7)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8) 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H股的情況下發行有關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新增內資股、H股及可轉化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置內資股、H股及可轉化為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1. 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可轉化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及募集資金用途；(2)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根據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3)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並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處理與股份一般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

獲得股份一般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I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與QDP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QD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港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青港金控訂立的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為優化及簡化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將自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 背景

(a)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b) QDP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58%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c) 青港租賃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港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千萬美元，主要從事動產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

董事會函件

(d) 青港商業保理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e) 青港小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主營業務為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關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

天財資本已獲選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

此部分通函的目的是：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天財資本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在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覽本通函以了解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2.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QDP

期限：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具體交易的服務期限： 本集團與QDP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每項具體交易的服務期限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QDP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狀況，由雙方確定。

服務範圍： (i)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青港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租賃設備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青港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青港租賃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並將該等設備隨後回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具體而言：(a)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權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租賃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青港租賃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租賃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c)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ii) 商業保理服務

青港商業保理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即以應收賬款合法、有效轉讓為前提的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壞賬擔保及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的其他業務。

(iii) 小額貸款服務

青港小貸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具體交易原則： 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就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協議期限及雙方的所需權利義務等不時訂立具體協議。同時，該等具體服務的提供亦須經 QDP 及／或其聯繫人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進行的審查及根據審查結果作出是否批准交易的決定而定。

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對具體協議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此外，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i) 融資租賃服務

- (a)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計算參考(1)直接租賃服務項下本集團要求的特定租賃設備的原購置價，或售後回租服務項下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2)租金支出(即利息支出)將根據下列原則參考適用利率而釐定，且除稅收政策差異(即對直接租賃服務(而非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承租方(作為納稅人)有權將購買融資租賃服務的進項稅額從銷項稅額中扣除)外，在釐定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的租金時，定價機制和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並無差異。
- (b) 融資租賃服務的回購價格乃根據所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的名義價格。

(ii) 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

與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相關的適用利率亦乃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在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綜合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應收取的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具體而言，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QDP及／或其聯繫人同期向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每種綜合融資服務的服務費乃基於各相關方達成的上述原則在具體協議中釐定。

在考慮以上原則後，董事認為，以上定價機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 | 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最高待償餘額 | 1,400,000 | 2,100,000 |
| —租金支出 | 70,000 | 100,000 |
| 商業保理服務 | | |
| —最高待償餘額 | 500,000 | 1,000,000 |
| —利息支出 | 20,000 | 40,000 |
| —中間業務支出 | | |
| (包括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及壞賬擔保等) | 5,000 | 5,000 |
| 小額貸款服務 | | |
| —最高待償餘額 | 100,000 | 200,000 |
| —利息支出 | 5,000 | 10,000 |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融資租賃服務

- a.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87,678,188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97,574,365元；
 - (ii) 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7,678,188元、人民幣167,678,188元及人民幣676,305,735元，其中，大部分交易將持續三至五年，至2019年仍持續有效，其將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持續佔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統計(基於本集團已簽署待生效的設備建造合同及本集團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合同)，本集團該等已確認的融資需求將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滿足，且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4億元及人民幣7.15億元；及
 - (iv) 本集團亦預計將在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項目建設、油品罐區建設和港口裝卸機械及其他設備更新、採購等方面有持續性的資本開支，其中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增資本投入需求將分別超過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其中大部份將通過融資租賃服務融資；及
- b. 融資租賃服務租金支出的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年化租金率而釐定。

(b) 商業保理服務

自2017年9月19日簽訂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來，青港商業保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a.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2月7日止期間的商業保理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980,000元及人民幣52,255,000元。鑒於青港商業保理成立於2017年5月且雙方簽訂的第一份有關商業保理服務的具體協議訂立於2017年12月，因此上述交易量的增長反映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潛在的顯著增長。
 - (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6,225,042元及人民幣1,873,364,887元，反映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的潛在交易總量。且本公司預期業務保持增長，因此，本公司預計將需逐步改善其資金管理水平，拓寬其融資渠道，通過商業保理盤活應收賬款，加速資金周轉，提高資金效率；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實現外貿貨物吞吐量3.53億噸，預計將繼續增長，由此可判斷下游客戶在外貿進口環節涉及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總額將相應增加。因此，為穩固擴大裝卸物流主業市場份額，本集團計畫通過商業保理服務(尤其是進口環節稅費的墊付業務)為各行各業的貨主客戶提供金融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行業、鐵礦石行業及平行汽車進口商。因此，需要通過應收款項保理模式獲得青港商業保理的資金支持。根據本公司內部估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下游客戶應付的上述稅費及費用總額預計每年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

(iv) 隨著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增強，預計青港商業保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青港商業保理的業務模式不斷成熟、融資能力不斷提高，將為滿足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多的融資支援；及

- b. 商業保理服務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生的保理融資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c) 小額貸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港小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a. 小額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參考青港小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及其未來籌資計劃，預計青港小貸可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資金規模；
 - (ii) 本集團擬通過與青港小貸合作，在運輸、貿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預估該業務領域的市場規模；

董事會函件

(iii) 隨着客戶對本集團提供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增強，預計青港小貸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將在未來兩年持續增長；及

- b. 小額貸款服務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青港小貸在小額貸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相似類型貸款產品設定的利率而釐定。

於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將於QDP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 (a) 關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獲取同期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向至少三家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中間業務費率(如適用)及條款和條件，以及獲取同期至少三家從事同類融資服務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中間業務費率(如適用)及條款和條件，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b) 倘於比較後，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率及條款符合下文d段條件，指定部門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批准申請；及
- (d) 評估條件：本集團指定部門將比較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利率與同類金融行業內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融資服務的利率，如前者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同類金融行業內可比獨立第三方同期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QDP及／或其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向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同期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從QDP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處獲取融資服務。

除上述披露的綜合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條件機制外，本集團亦設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閱交易：

1.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賬戶收取客戶款項；

2. *付款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權限，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為前提；

3.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QDP的有關連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匯報；

4.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借款人簽署借款協議，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5.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相關市場慣例並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此出具意見。

本公司認為：(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內部控制體系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察制度，以及詳細清楚的評估標準；及(ii) 對清楚的評估標準進行上述審閱程序及審批過程，可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照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制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以及尋求本公司可用綜合融資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且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設立足夠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d. 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青港租賃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

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青港商業保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促進產融結合，拓展本集團產業鏈的金融服務功能，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資本管理水準。

就小額貸款服務而言，鑒於小額貸款產品隨借隨還、靈活便捷的優勢，本集團擬通過與青港小貸合作，在運輸、貿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3.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D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與青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有效期為3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鑒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有效期內訂立，且兩份協議的交易對方相互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規定，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故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QDP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推薦建議。

天財資本就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QDP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

的交易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

於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IV. 建議A股發行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及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受理函(編號172000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A股申請**」)，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仍在中國證監會的審核之中。根據於A股申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相關法規，除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及A股申請所做披露之外，尚無可向公眾披露的進一步資訊。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及A股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因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相關的部分決議案需更新，以反映截至2017年12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的最新資料，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1)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及(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此外，因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決議案仍在自獲批准之日(即2017年6月28日)起12個月的有效期內，建議A股發行的關鍵資料如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者保持不變，其中包括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及上市地點。鑒於A股發行的正式批准並無確定授出日期，如果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所授出授權終止時或之前未能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將適時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並決定派發補充通函。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所有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須具備有關條件並經董事會審議。經對照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在中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各项條件，包括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的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

董事會函件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因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付新民、遲殿謀（於2016年6月獲選舉）均已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擬選舉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QDP的推薦，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提名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張慶財先生和張江南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慶財先生，57歲，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QDP總工程師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QQCT總經理。目前張慶財先生亦擔任QQCT董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慶財先生擁有34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慶財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慶財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慶財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總經理。張慶財

董事會函件

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慶財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張江南先生，50歲，現任QDP副總裁及QDP業務和信息化部部長。目前張江南先生亦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QQCT董事長，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營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港金控董事，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國際郵輪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江南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江南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江南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江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

董事會函件

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江南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江南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的選舉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選舉起生效。其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其他監事任期一致，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選舉後，本公司將與張慶財先生與張江南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 事 會 函 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回執及代表選舉表格隨函附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選舉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選舉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選舉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A股發行；及(iii)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擬親身或選舉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按照隨附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2018年4月12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有關獲得綜合融資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選舉以考慮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i)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是否為公平合理；及(ii)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4至24頁「董事會函件」內。

天財資本已獲選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QDP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條款的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27至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計及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亞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有關接受綜合融資服務的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選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和利息支出建議年度上限(「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商業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小額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與QDP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接受QD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QDP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DP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與青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有效期為3年（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公告）。鑒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有效期內訂立，且兩份協議的交易對方相互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規定，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故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貴公司選舉，以就(i)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上述選舉中之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選舉收取之費用佔吾等收入之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選舉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可自公眾來源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定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QDP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 貴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 | 二零一六 | 二零一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收入 | 7,369,237 | 8,684,190 | 10,146,225 |
| 營業利潤 | 2,410,806 | 2,762,843 | 3,960,919 |
| 財務費用 | 102,041 | 124,995 | 149,031 |
| 淨利潤 | 1,979,137 | 2,299,092 | 3,240,36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 | 二零一六 | 二零一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貨幣資金 | 7,558,190 | 8,100,294 | 11,705,176 |
| 資產總額 | 31,681,833 | 38,282,574 | 48,053,652 |
| 負債總額 | 18,133,938 | 22,800,016 | 22,990,996 |
| 淨資產 | 13,547,895 | 15,482,559 | 25,062,656 |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684,000,000元及人民幣2,29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7.8%及16.2%。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並彌補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收入下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6,0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增加約16.8%及40.9%。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此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1,705,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5%。此增加乃由於集團淨利潤增加以及認購內資股和發行新H股之募集資金。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長期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包括青港財務（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存款。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63,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1.9%。此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淨利潤增加及認購內資股及發行新H股募集之資金。

(ii) QDP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貴公司約58%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iii) 青港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租賃是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 50,000,000 美元，主要從事動產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iv) 青港商業保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v) 青港小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主營業務為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2.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 QDP 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QDP 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綜合融資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應收取的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具體而言，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QDP 及／或其聯繫人同期向從事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收取的利率。每種綜合融資服務的服務費乃基於各相關方達成的上述原則在具體協議中釐定。

(i) 融資租賃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建議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青港租賃(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青港租賃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的所有融資租賃合約(為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的直接租賃合約, 授予 貴公司於租賃期屆滿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該設備的權利); (ii) 貴集團內部批准表格, 用於記錄 貴集團就類似金額及年期的直接租賃服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三份口頭報價; 及(iii) 一份青港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簽訂並有類似金額和年期的可比直接租賃合同。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應取得青港租賃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三份可比融資租賃合約作比較。誠如青港租賃所述, 與獨立第三方僅有一份可比直接租賃合同與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的直接租賃合約可比。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直接租賃合約之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利率, 且不遜於青港租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因此, 吾等認為, 融資租賃服務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商業保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青港商業保理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 與 貴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即以應收賬款合法、有效轉讓為前提的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壞賬擔保及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的其他業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青港商業保理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的所有商業保理服務合約(為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的合約); (ii) 貴集團內部批准表格, 用於記錄 貴集團就類似金額及年期的商業保理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三份口頭報價; 及(iii) 三份青港商業保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年終簽訂並有類似金額和年期的商業保理服務合同。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獨立第三方

訂立任何商業保理服務合約。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訂的商業保理服務合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利率，且不遜於青港商業保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之成本不遜於青港商業保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小額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小貸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與貴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貴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誠如貴公司代表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與青港小貸訂立貸款合約，貴公司將遵循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原則。小額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 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種類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 QDP及／或其聯繫人同期向從事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收取的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小額貸款服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青港租賃一直為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熟悉貴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拓寬貴集團融資渠道，為貴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青港商業保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貴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促進產融結合，拓展貴集團產業鏈的金融服務功能，支持貴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貴集團融資渠道，提升貴集團資本管理水準。就小額貸款服務而言，鑒於小額貸款產品隨借隨還、靈活便捷的優勢，貴集團擬通過與青港小貸合作，在運輸、貿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經考慮(i) 貴集團與QDP及／或其聯繫人的長久關係以使QDP及／或其聯繫人熟悉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 就上文「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只向QDP及其附屬公司取得金融服務(倘條款具競爭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i) 融資租賃服務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青港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 過往交易額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
| 最高待償餘額 | 167,678 (附註) | 676,306 (附註) | 1,400,000 | 2,100,000 |
| 租金支出 | 7,238 | 21,192 | 70,000 | 100,000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過往交易額包括青港租賃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青港租賃)之前的餘額。

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多個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關連交易－2.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段落。

(a) 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和最高待償餘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及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97,574,365元及人民幣676,305,735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數字分別增加約522.0%及303.3%。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設備的融資租賃增加以滿足其資本投資計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之間大部

分的現有融資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至五年，因此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部分未償還餘額將維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使用融資租賃購買設備存在稅務優勢，根據資本投資計劃的進展，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間的融資租賃服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一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重大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2,659,000,000元，主要包括投資於董家口港區的乾散貨泊位項目，董家口港區的原油罐項目，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等項目的投資和購買拖船資產的費用。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約人民幣2,068,000,000元的重大資本投資投放在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及董家口港區的乾散貨泊位項目及其他項目投資。根據 貴集團現有設備建造合約及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之現有融資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740,000元及人民幣714,680,000元之累積融資租賃的額度及將計劃由融資租賃提供融資服務。

(b) 預期的持續資本投資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將提速智慧港口建設，運營管理好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自動化碼頭，推進產業智慧化、智慧產業化，提速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二期及三期)項目及配套廣饒罐區油罐建設；加快董家口疏港鐵路建設，強力推進重點工程的前期建設，進一步釋放董家口港區碼頭能力，增強港口發展後勁。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本投資，以加快終端設施產能的釋放。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租賃融資項目及設備清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青港租賃租予至 貴集團的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投入，使至其相應年度之預計最高待償餘額將分別達至約為人民幣663,000,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000元。根據項目及設備清單，預計透過租賃融資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輸油管道及油罐區域的建造工程，而青港租賃計劃出租給 貴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設備、輸油管道、油罐和起重機。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由青港租賃租予 貴集團的項目及設備清單主要與上述項目有關，並由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未來發展情況及擬安裝設備的進展情況而釐定。

於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支出時， 貴集團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利息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是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下的平均利率；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最高待償餘額。

經考慮(i)由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及最高待償餘額大幅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將會增加，部份將被累積並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融資租賃年度上限；(ii)由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未來發展情況及根據擬安裝設備的進展情況而釐定的將以融資租賃融資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項目及設備清單；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乃基於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內的利率。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估計而釐定，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商業保理服務

青港商業保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載於下表：

| | 過往交易額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
| 最高待償餘額 | 7,980 | 500,000 | | 1,000,000 |
| 利息支出 | 25 | 20,000 | | 40,000 |

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多個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關連交易－ 2.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段落。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商業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及進口環節相關稅費的商業保理服務。

(a) 過往交易額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止期間保理融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0,000元及人民幣52,255,000元，與 貴集團與同期青港商業保理之間保理融資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相同。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港商業保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成立，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期間內與青港商業保理進行更多交易。

(b) 貴集團一般應收賬款的商業保理服務

如上文「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6.8%至約人民幣10,100,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307,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約4.1%。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873,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增長約43.3%。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經考慮「綜合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收益歷史增長， 貴集團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青港商業保理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結餘。

為加深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之產融結合， 貴集團將利用商業保理服務將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收賬款作為保理。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就其為 貴集團應收賬款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進行溝通。考

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大於青港商業保理可提供的保理服務的預期數量， 貴集團根據青港商業保理預計應收賬款可提供的保理服務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873,000,000元，大於青港商業保理預計應收賬款可提供的保理服務金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青港商業保理提供的 貴集團應收賬款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c) 針對 貴集團進口環節相關稅費應收賬款的商業保理服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外貿吞吐量達到329,000,000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的外貿吞吐量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000,000噸。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網站顯示，二零一七年山東省的外貿吞吐量為中國最大，二零一七年青島的外貿吞吐量達約367,400,000噸，與2016年相比增長約10.4%。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由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發布的《山東省公路水路交通運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中國政府目標將重要貿易國家和地區的航道覆蓋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90%。上述綱要指中國政府鼓勵山東省主要港口設施建設，支持在礦石、油料及集裝箱碼頭建設大型泊位。

基於二零一七年山東省和青島市的外貿吞吐量的增長及中國政府對山東省水路建設發展的扶持政策將刺激港口的能力和吞吐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預期 貴集團的外貿業務經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會有所增長。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將深入實施金融戰略，在強化財務公司司庫管理的基礎上，深化產業金融結合。 貴集團將與青港商業保理以進口關稅應收賬款進行保理業務，以獲取資金以向其客戶提供進口關稅墊付。誠如公司代表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前， 貴公司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進口關稅墊付。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進口環節相關稅費的保理年度上限的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我們了解到該上限是基於(i)目前正在與 貴集團商討有關進口稅商業保理服務的潛在客戶。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已開始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進口環節關稅墊付；(ii)基於 貴公司現有客戶群的進口產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原油、鐵礦石及汽車；(iii)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的產品相應預期價格；和(iv)相應的進口稅率，以及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中國進口關稅稅率計算的增值稅率。 貴公司亦估計，隨著潛在客戶的數量預期增加，客戶會更加接受增值服務，更多的客戶將在二零一九年使用這項增值服務。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進口關稅的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開支時，參照現有與青港商業保理的商業保理合同的平均利率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青港商業保理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最高待償餘額的起始及年終之平均值，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總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商業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小額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港小貸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小額貸款服務。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青港小貸向 貴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
| 最高待償餘額 | 100,000 | 200,000 |
| 利息支出 | 5,000 | 10,000 |

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多個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關連交易 – 2.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段落。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

言，貴集團預期就有關貿易及集疏運服務的預期應收賬款取得小額貸款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將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務，完善港口服務功能鏈，提高綜合物流服務客戶對企業客戶的比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集疏運服務的應收賬款每月約達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預期將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經與貴公司代表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港小貸向貴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這是基於以下考慮後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港小貸以註冊及繳足資本來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能力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港小貸以註冊資本及預期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借貸)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能力預期增加；(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青港小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iii)青港小貸根據其提供貸款服務的歷史分配情況而提供有關集疏運服務的預期應收賬款的可用貸款金額；及(iv)根據青港小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的歷史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青港小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服務的預期金額。鑑於集疏運服務產生的預期應收賬款大於青港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預期金額，小額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青港小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預期金額釐定。經考慮(i)上述小額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額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現時青港小貸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利率及青港小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每日平均貸款餘額而釐定，吾等認為，小額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製定有關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條件機制，並就收款、付款、對賬、借款及公平性的控制等方面建立管制。此外，貴集團跟隨一套關聯交易指引(「指引」)，規定了進行關聯交易時應遵守的程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該指引包括財務部門將檢查和計算每個關聯交易金額，監管部門將監控關聯交易的水平以防止超出上限。吾等還注意到，在進入關聯交易之前，財務部門將審查和評估包括定價和年期在內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審查結果隨後將報告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查和批准。吾等亦認為，規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作比較以及從當時市場收集的其他信息，可讓 貴集團在收到 QDP 的條款時能比較類似交易的市場條款。

經考慮到上述之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審核程序中的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和董事會的批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 (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之相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兼任董事及 QDP 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及張為先生兼任董事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或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QDP 及其聯繫人須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DP 持有本公司約 58% 的股權。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選舉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i)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兼任董事及QDP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及(ii)張為先生兼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VI.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9月5日及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794號案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VI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發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X. 其他事項

- (a) 陳福香先生為董事會秘書，陳福香先生及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除公司章程外，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QDP訂立的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天財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附錄二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股份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須具備有關條件並經董事會審議。經對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在國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各项條件，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1. 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了適合公司發展的組織機構和規章制度。
2. 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保持了較快增長，財務狀況穩健，盈利能力較強，現金流量正常，預計公司將保持較好的持續盈利能力。
3. 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二、公司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公司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主體資格

1. 公司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發起人或者股東用作出資資產的財產權轉移手續已辦理完畢，公司的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3. 公司的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附錄二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4. 公司最近三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5. 公司的股權清晰，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二) 公司規範運行

1. 公司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2.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經了解與股票發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義務和責任。
3.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限內。
 - (2)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於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4. 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營運的效率與效果。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36個月內未經法定機關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過證券；或者有關違法行為雖然發生在36個月前，但目前仍處於持續狀態。

附錄二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 (2) 最近36個月內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
 - (3) 最近36個月內曾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但報送的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者不符合發行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核准；或者以不正當手段干擾中國證監會及其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工作；或者偽造、變造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蓋章。
 - (4) 本次報送的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6)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中已明確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7. 公司有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的情形。

(三) 公司財務與會計情況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1. 公司資產質量良好，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盈利能力較強，現金流量正常。
2. 公司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二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4. 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實際發生的交易或者事項為依據；在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時保持應有的謹慎；對相同或者相似的經濟業務，選用了一致的會計政策，不隨意變更。
5. 公司完整披露了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
6. 公司符合下列條件：
 - (1) 最近3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
 - (2) 最近3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人民幣3億元。
 - (3)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 (4) 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水面養殖權和採礦權等後)佔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
7. 公司依法納稅，各項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的經營成果對稅收優惠不存在嚴重依賴。
8. 公司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9. 公司申報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遺漏或虛構交易、事項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濫用會計政策或者會計估計。
 - (3) 操縱、偽造或篡改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記錄或者相關憑證。

10. 公司不存在下列影響持續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公司的經營模式、產品或服務的品種結構已經或者將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公司的行業地位或公司所處行業的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或淨利潤對關聯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客戶存在重大依賴。
- (4)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主要來自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投資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以及特許經營權等重要資產或技術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 (6) 其他可能對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且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條件。



普華永道

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0959號
(第一頁，共二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港國際公司」)於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募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資金、於2017年5月增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資金以及於2017年5月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定向增發的內資股(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

青港國際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結論。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青港國際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獲取合理保證。

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鑒證程序，以獲取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青港國際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的充分適當的證據。選擇的鑒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執行鑒證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鑒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0959號

(第二頁，共二頁)

我們認為，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青港國際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供青港國際公司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報送申請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李雪梅

中國·上海市
2018年3月19日

註冊會計師

胡顯霞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4月2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4]434號文《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05,800,000股，並於2014年7月2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2,404,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7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2,926,047,040元，折合人民幣2,325,590,849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27,622,875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2,197,967,974元(「H股IPO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4年6月6日及2014年7月2日到位，業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驗證並出具XYZH/2014QDA2002號驗資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增資發行1,015,520,000股內資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71元，其中455,335,965股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2,599,968,360元，款項於2017年5月15日到位；560,184,035股股款以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20%的股權認購，計人民幣3,198,650,840元，已辦理股權交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和商務局備案。上述募集資金2,599,968,360元扣除財務顧問等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2,583,520,660元(「內資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526號驗資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增資發行243,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32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1,049,76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912,553,972元(「H股配售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7年5月18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527號驗資報告。

上述募集資金合稱「前次募集資金」。因香港聯交所對募集資金無專項賬戶管理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對前次募集資金進行專項賬戶管理。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本公司H股IPO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4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招股說明書，計劃對6個具體投資項目使用H股IPO及超額配售募集資金計人民幣2,197,967,974元，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對原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及分配金額進行了變更或調整，具體請參見註釋(A)及註釋(B)。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本公司H股IPO募集資金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和使用，不適用A股募集資金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使用部分H股IPO募集資金置換了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2,149,379,677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H股IPO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
|--------------------|---------------|--------------|---------------|
| H股IPO募集資金總額： | 2,197,967,974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149,379,677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A)(B) | 415,038,357 | 2014年： | 1,109,337,993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19% | 2015年： | 612,074,544 |
| | | 2016年： | 62,967,140 |
| | | 2017年： | 365,000,000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日期(或 截止日期(或 完工程度) |
|----|-------------|------------------------------|----------------------|----------------------|----------------------|-------------------------|----------------------|----------------------|-------------------------------------|--|
| | |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 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 |
| 1 | 通用泊位(B) | 董家口港區華能碼頭二期工程不作為募投項目，見註釋(B) | 190,433,336 | - | - | 190,433,336 | - | - | - | 不作為募投項目，見註釋(B) |
| 2 | 原油泊位 | 董家口港區原油碼頭工程 | 324,995,392 | 324,995,392 | 324,995,392 | 324,995,392 | 324,995,392 | 324,995,392 | - | 2015年12月 |
| 3 | 液體化工泊位及原油油罐 | 董家口液體化工碼頭工程 | 142,035,722 | 142,035,722 | 142,035,722 | 142,035,722 | 142,035,722 | 142,035,722 | - | 61% |
| 4 | 礦石堆場(A)(B) | 董家口港區3#礦石堆場 | 509,038,357 | 284,433,336 | 284,433,336 | 509,038,357 | 284,433,336 | 284,433,336 | - | 61% |
| 5 | 油罐 | 董家口港區原油儲罐一期工程 | 215,533,732 | 215,533,732 | 215,533,732 | 215,533,732 | 215,533,732 | 215,533,732 | - | 2015年4月 |
| | | 青島海業摩科瑞油品罐區工程 | 403,046,340 | 403,046,340 | 403,046,340 | 403,046,340 | 403,046,340 | 403,046,340 | - | 2016年11月 |
| | | 董家口港區孚實石油化工產品儲罐區一期 | 193,088,297 | 193,088,297 | 144,500,000 | 193,088,297 | 193,088,297 | 144,500,000 | 48,588,297 | 16% |
| | | 小計 | 811,668,369 | 811,668,369 | 763,080,072 | 811,668,369 | 811,668,369 | 763,080,072 | 48,588,297 | 不適用 |
| 6 | 不適用 | 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一期)項目(B) | - | 365,000,000 | 365,000,000 | - | 365,000,000 | 365,000,000 | - | 2017年12月 |
| 7 | 補充營運資金(A) | 補充營運資金 | 219,796,798 | 269,835,155 | 269,835,155 | 219,796,798 | 269,835,155 | 269,835,155 | - | 不適用 |
| | | 合計 | 2,197,967,974 | 2,197,967,974 | 2,149,379,677 | 2,197,967,974 | 2,197,967,974 | 2,149,379,677 | 48,588,297 | |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註釋A：投資項目間承諾投資額的變更

礦石堆場－董家口港區3#礦石堆場項目預算投資總額約459,000,000元，而按H股招股說明書原計劃分配至該項目的金額為509,038,357元，超過其預算投資總額的部分50,038,357元用作補充營運資金。變更前後的投資項目投資額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項目名稱 | 原招股 說明書 承諾投資額 | 變更後 計劃投資額 | 差額 | 變更金額 佔所募集 資金淨額 的比例 |
|------------|---------------------|--------------|--------------|-----------------------------|
| 礦石堆場－董家口港區 | | | | |
| 3#礦石堆場 | 509,038,357 | 459,000,000 | (50,038,357) | -2.28% |
| 補充營運資金 | 219,796,798 | 269,835,155 | 50,038,357 | 2.28% |

註釋B：投資項目的變更

繼註釋A所述投資額的變更後，考慮到本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及運營，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召開2016年度第二次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原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並於2016年12月28日公佈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變更前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額情況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項目名稱 | 原招股 說明書 承諾投資額/ 註釋A所述 變更後 計劃投資額 | 變更後 計劃投資額 | 差額 | 變更金額 佔所募集 資金淨額 的比例 |
|-------------------------------|---|--------------------|---------------|-----------------------------|
| 通用泊位－董家口港區華能碼頭 | | | | |
| 二期工程 | 190,433,336 | — | (190,433,336) | -8.66% |
| 礦石堆場－董家口港區 | | | | |
| 3#礦石堆場 | 459,000,000 | 284,433,336 | (174,566,664) | -7.95% |
| 董家口港－濰坊－魯中、 魯北輸油管道工程(一期)項目 | | | | |
| | — | 365,000,000 | 365,000,000 | 16.61% |
| | <u>649,433,336</u> | <u>649,433,336</u> | <u>—</u> | <u>—</u> |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2、本公司內資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計劃對4個投資項目使用內資股募集資金計人民幣2,583,520,660元。

本公司使用部分內資股募集資金置換了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15日款項到期間已投入的自有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1,382,321,669元。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
|----------------|---------------|-------------------------|---------------|
| 內資股募集資金總額： | 2,583,520,660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1,382,321,669 |
| | | 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1,382,321,669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無 | |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無 | |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 |
|----|-------------------------|-------------------------|---------------|---------------|---------------|-------------------------|---------------|---------------|---------------------|---------------------------|
| | |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 項目達到預定日期(或截止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
| 1 | 建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 | 建設位於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 | 1,392,517,636 | 1,392,517,636 | 551,034,620 | 1,392,517,636 | 1,392,517,636 | 551,034,620 | 841,483,016 | 不適用 |
| 2 | 實現公司現代物流業務框架的優化 | 實現公司現代物流業務框架的優化 | 622,628,479 | 622,628,479 | 622,628,479 | 622,628,479 | 622,628,479 | 622,628,479 | - | 不適用 |
| 3 | 境內碼頭投資收購及青島港港區相關碼頭資產的整合 | 境內碼頭投資收購及青島港港區相關碼頭資產的整合 | 320,356,562 | 320,356,562 | 151,206,714 | 320,356,562 | 320,356,562 | 151,206,714 | 169,149,848 | 不適用 |
| 4 | 建設公司信息技術設施 | 建設公司信息技術設施 | 248,017,983 | 248,017,983 | 57,451,856 | 248,017,983 | 248,017,983 | 57,451,856 | 190,566,127 | 不適用 |
| | 合計 | | 2,583,520,660 | 2,583,520,660 | 1,382,321,669 | 2,583,520,660 | 2,583,520,660 | 1,382,321,669 | 1,201,198,991 | |

3、本公司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H股配售募集資金於2017年5月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使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增發內資股和配售H股時，均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中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關內容的差異情況

本公司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2018年3月19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包含A股)及H股。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
- (a)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b) 選舉張江南先生為本公司表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江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條件。
11.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12. 審議及批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8年4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選舉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選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選舉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選舉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選舉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選舉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選舉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選舉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選舉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照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及將回執交回(如屬H股持有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

4.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孫洪梅、滕飛
聯絡電話： (86 532) 8298 2133、8298 3087
聯絡傳真： (86 532) 8282 2878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選舉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選舉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